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5號

原告 捷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世凱

訴訟代理人 王維立律師

被告 富創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明發

訴訟代理人 黃瑞鵬

吳柏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30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繳納裁判費新臺幣472,080元。該裁定已於110年12月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可查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5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5 日

